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有關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24,894	211,772
毛利	75,254	76,334
毛利率	33.5%	36.0%
純利	11,525	14,427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附註}	19,441	21,9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07	3.85

附註：就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進行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呈列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經調整的財務計量方法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協助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策。本公司認為，透過剔除本公司認為未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該經調整的財務計量項目將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在可資比較的基礎上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然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不應被獨立考量或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評估該等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其他公司所匯報或預測業績的替代品或具有可比性，原因為其他公司可能使用類似詞彙但具有不同涵義。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計量存在差異。

本公司就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經調整純利對賬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525	14,42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7,916	7,541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19,441	21,96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894	211,772
銷售成本		<u>(149,640)</u>	<u>(135,438)</u>
毛利		75,254	7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191	1,838
銷售開支		(14,427)	(13,227)
行政開支		(21,448)	(17,064)
研發開支		(14,723)	(16,396)
上市開支		(7,916)	(7,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969)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89	3
財務成本	7	<u>(2,836)</u>	<u>(2,414)</u>
除稅前溢利		15,515	19,918
所得稅開支	8	<u>(3,990)</u>	<u>(5,491)</u>
期內溢利		<u>11,525</u>	<u>14,42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1)	(1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	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59)</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179</u>	<u>14,4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5	14,42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9	14,4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3.07	3.85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46	54,015
投資物業		10,879	11,119
使用權資產		39,957	42,115
無形資產		2,245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2	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194	14,355
遞延稅項資產		3,535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4	52
		<u>125,572</u>	<u>127,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638	66,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97,994	326,9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6,561	58,358
合約資產		43,950	48,946
已抵押存款		22,627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70	45,670
		<u>501,440</u>	<u>568,0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25,457	149,347
合約負債		43,345	76,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62	41,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903	82,336
租賃負債		1,410	2,504
應付稅項		4,704	7,660
應付股息		795	–
		<u>296,876</u>	<u>359,078</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04,564</u>	<u>209,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136</u>	<u>336,5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250	39,500
租賃負債	<u>1,252</u>	<u>1,904</u>
	<u>43,502</u>	<u>41,404</u>
資產淨值	<u><u>286,634</u></u>	<u><u>295,1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	-
儲備	<u>286,334</u>	<u>295,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6,334</u>	<u>295,155</u>
非控股權益	<u>300</u>	<u>-</u>
權益總額	<u><u>286,634</u></u>	<u><u>295,155</u></u>

附註

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應結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會計師報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73,112	39,145
催化裂化設備	132,673	147,679
工藝燃燒器	16,552	16,379
換熱器	2,557	8,569
	<u>224,894</u>	<u>211,772</u>

下表列示於中期期間確認並已計入中期期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u>59,191</u>	<u>33,063</u>

履約責任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納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¹⁾	2,716	713
利息收入	132	101
訴訟賠償	-	132
租金收入淨額	47	175
其他 ⁽²⁾	296	717
	<u>3,191</u>	<u>1,838</u>

(1) 中期期間的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748	2,343
租賃負債利息	88	71
	<u>2,836</u>	<u>2,41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497	5,894
預扣稅	1,000	—
遞延所得稅	(507)	(403)
	<u>3,990</u>	<u>5,491</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兩個期間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及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切爾」)兩家附屬公司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洛陽瑞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兩個期間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525</u>	<u>14,42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般完成的假設釐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307,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898,000元已以抵銷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餘下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330	285,170
減值撥備	<u>(10,891)</u>	<u>(9,193)</u>
	267,439	275,977
應收票據	<u>30,555</u>	<u>50,939</u>
	<u>297,994</u>	<u>326,91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本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當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1,518	122,873
91至180日	6,115	56,045
181至365日	132,026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019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0,799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1,962	2,390
	<u>267,439</u>	<u>275,977</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9,415	100,966
應付票據	26,042	48,381
	<u>125,457</u>	<u>149,347</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7,978	102,127
91至180天	34,322	20,433
181至365天	22,332	13,341
超過1年	10,825	13,446
	<u>125,457</u>	<u>149,34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4,210	8
		-

14.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按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24年上半年，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預期，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增長指標整體回暖，但仍面臨高利率、地緣衝突、大選之年等諸多挑戰。於2024年上半年，面對著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國內有效需求依然不足、不確定因素增加等諸多困難和挑戰，中國經濟運行仍然總體平穩。據國家統計局核算，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其中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環比增長0.7%，環比增速連續8個季度正增長，並且生產穩定增長，結構不斷優化，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經濟保持平穩向好態勢。中國增速在世界各大經濟體中保持領先，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和穩定力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4年7月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將中國今年經濟增速預測值上調至5.0%。

2024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呈「倒V型」走勢，基本呈現前高後低寬幅震蕩的變化趨勢。2024年1-4月，地緣政治局勢是影響油價變化的核心因素，中東地區衝突和歐洲地區衝突持續進行，地緣政治風險外溢，推升了國際油價；2024年5-6月，由於中東地區衝突始終未對國際原油市場的供應產生實質性影響，市場對巴以衝突消息面的反饋逐漸「遲鈍」，基本面因素開始主導市場走向。而在「歐佩克+」成員國減產執行力度不佳，且6月「歐佩克+」會議結果不及預期、美聯儲不斷推遲降息時點等因素的影響下，國際油價下跌。

2024年上半年，中國石化行業經濟運行繼續受到上游原料價格高位、下游市場需求不振、產品價格低位徘徊的影響，雖然營業收入已止跌回升，但效益尚未全面扭轉下滑態勢。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數據顯示，中國石化行業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8萬億元，同比增長5.1%；實現利潤4,294.7億元，同比下降1.6%；進出口總額4,740.8億美元，同比下降2.5%。同時，儘管近年來中國石化行業緊緊抓住世界經濟和全球石化產業發展景氣周期的新機遇，新的煉化一體化裝置、新的石化基地加大佈局、集中建設，推動中國石化產業規模集中度和整體競爭力不斷邁上新的台階、實現新的

跨越，連續多年石化行業的投資都以兩位數增長。而2024年上半年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趨緩，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數據顯示，化工原料和化學品製造領域投資同比增長8.4%，比去年同期低5.5個百分點；上游油氣勘探開採領域的投資增速只有0.9%，增速比去年同期低21.5個百分點。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2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比增加6.2%；毛利為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3百萬元)，同比減少1.4%；而報告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比減少20.1%。

本公司發展策略

聚焦主業，鞏固石化設備市場

2024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市場，在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以及換熱器等傳統核心產品保持市場地位。儘管目前中國石化行業環境錯綜複雜，尤其是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暫時趨緩，一些擬投建項目推遲或取消，市場信心受到影響，但總體上看，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依舊處於轉型和升級的關鍵期，相應的設備需求會圍繞著技術創新及設施升級、優化行業佈局和綠色及低碳發展等方面被持續推動。

我們將會持續善用在行業經驗、組織管理、研發及設計能力上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市場戰略，跟進重點客戶項目，除重點關注客戶新建項目外，及時調整部分策略重心服務於國內大型煉廠改造及檢修項目，致力提升訂單質量。

持續提升設計和研發能力，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依託現有技術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通過與設計院、高校、客戶共同設置課題及研發方向，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進行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也進一步順應綠色節能環保的趨勢探索新興技術和領域，力爭產品應用的行業和場景多元化，結合市場策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

全球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隨著疫情影響的全面消退和國際經濟的穩步復蘇，國際市場潛力巨大且商機處處，煉廠及石化設備的供應鏈一體化，延伸至世界各地，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客戶數量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客戶在各自國家進行本土採購，這些趨勢可使海外客戶獲取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

我們打算加強在重點地區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爭取與當地企業和政府部門合作提升集團業務覆蓋面和影響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通過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我們將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驅動業績的快速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概述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6.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設備製造和銷售產生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73,112	32.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132,673	59.0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16,552	7.4	16,379	7.7
換熱器	2,557	1.1	8,569	4.1
總計	224,894	100.0	211,772	100.0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86.8%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銷售訂單驟增。

催化裂化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10.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目前的產業狀況，若干銷售訂單按客戶指示暫時延遲及延後。

工藝燃燒器

本集團來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相對穩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換熱器

本集團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70.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大量銷售訂單，而在報告期間並無收到重大銷售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及(v)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所用材料及部件	133,556	89.3	112,869	83.3
外包服務費	3,151	2.1	9,294	6.9
直接勞工成本	5,291	3.5	5,205	3.8
稅項及徵費	1,430	1.0	1,772	1.3
生產間接費用	6,212	4.1	6,298	4.7
總計	149,640	100.0	135,438	10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的材料及組件增加，惟有部分被外包費(其包含運輸成本及諮詢費)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減少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5%。毛利率減少乃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因應目前的行業狀況，暫時延緩有關客戶的若干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生產設施，以相對較低價格取得銷售訂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淨額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資格自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5%抵減政策中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普遍上升。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上升，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部分工程師被調職擔任海外銷售合約的設計及執行崗位，而有關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利得稅開支；(ii)預扣稅；及(iii)遞延稅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下跌。

資金及匯率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持有。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4.4%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額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報告期末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5.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獲得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貸擔保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銀行借貸提供質押擔保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34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的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配合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加快僱員的學習進度，提高其知識和技能水平。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資產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收購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全球發售尚未完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

鑒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陸波先生(「陸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陸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陸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加上彼擔任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了解透徹，乃物色戰略機遇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可有助有效執行戰略舉措，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認為，本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才作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上市證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獨立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發售價每股1.05港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有要求)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